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汇

第十八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9月

# 目 录

## 专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 通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云天化股份纪委关于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四）

## 业务顾问

党员干部“借鸡生蛋”是否构成受贿

## 纪法课堂

如何有效衔接行政处罚

## 漫画说纪

如此“欢聚”不可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 二、学习重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秋、国庆节假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严字当头、毫不松懈。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司原党支部书记、司长王青云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王青云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书法作品等礼品和消费卡，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王青云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上海期货交易所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姜岩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发放和领取补贴等问题。2017年至2021年，姜岩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快递寄送的月饼、茶叶等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中秋节等节日前后；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高档酒店、公司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违规发放易地调动干部购房补贴，且本人违规领取补贴。

姜岩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中国五矿集团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田野违规公款送礼，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为承揽某项目，田野默许下属向有关单位违规赠送高档白酒价值3万元，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饮用高档白酒。在多次商务接待中，违规提供和饮用高档白酒。田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甘肃省兰州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二级巡视员杨盛泉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杨盛泉任兰州市粮食局局长、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期间，违规借用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供其上下班使用；2021年五一节前，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杨盛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安徽省阜阳市委编办原主任顾中伟、市财政局局长笕乘胜在培训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2年12月，顾中伟、笕乘胜在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顾中伟还邀请其他公职人

员参加宴请。顾中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整职务处理，笪乘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原江苏省淮海剧团党支部书记、团长陈万宏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送礼等问题。**2016年至2021年，陈万宏安排下属通过虚开发票、虚增福利费、套取项目资金等方式套取公款，违规购买烟酒共计40.36万元，陈万宏个人使用香烟20条，通过虚增接待人数超标准公务接待，多次在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期间公款购买并向有关单位赠送购物卡、加油卡、提货券等。陈万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软萍举办“乔迁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2年10月，李软萍举办个人“乔迁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人员礼金5.01万元。李软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十年磨一剑”取得显著成效，但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严抓不放、常抓不懈。上述通报的7起案例，均是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是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责任人员大部分是本单位的“一把手”。严肃查处这些问题，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一以贯之从严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对标对表，深入落实抓

作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严的态度亮出来、严的标准立起来、严的纪律执行起来，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决心下到底，把查处案件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零容忍，无论职务高低，谁违反了规定就严肃处理谁，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不断强化警示震慑。要把握新形势下作风建设的规律特点，紧盯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疾，紧盯问题突出、工作薄弱的领域和地区，靶向发力、重点突破。要坚持纠树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简朴之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日期间往往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中秋、国庆节点，迅速行动起来，强化监督执纪，持续净化节日风气。要盯住“节日病”，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在隐蔽场所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节日多发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抓住节日特点，大力纠治高价月饼、蟹卡蟹券、过度包装等问题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成风成势。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对节日“四风”问题彻查严处，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严的强烈信号。

# 关于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四）

云天化股纪委

近年来，各地严查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违纪行为，公司也三令五申强调禁止酒驾、醉驾等行为，组织签订“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承诺书，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但是类似事件屡禁不止，部分单位仍然发生党员、干部员工酒后驾驶案件。为坚决遏制酒驾、醉驾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进一步增强公司党员、干部、员工的纪律规矩意识和法律意识，牢树敬畏之心，持续发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今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单位纪委查处的五起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典型案件通报如下：

一、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装备管理中心员工汤韩华醉酒驾车案。2022年10月21日，汤韩华邀约家人和朋友罗某某等8人在安宁磷肥厂柳树花园枫林火鸭店就餐并饮酒，后汤韩华等人受邀至罗某某五金店铺喝茶聊天。2022年10月22日1时10分许，汤韩华独自驾驶云AF0R05号“奥迪”牌小型轿车回家，行使至安宁市珍泉路金色半岛路段时被当场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107.8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2023年2月8日，安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汤韩华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但汤韩华具有坦白情节，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无其他从重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汤韩华不起诉，并下达了《安宁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2023年5月4日，汤韩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23年5月10日，汤韩华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 二、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魏金海醉酒驾车案。

2022年11月13日，魏金海的手机遗忘在公司，晚上20时35分许，其在家吃饭喝酒后，独自驾驶云A8913Y号“夏利”牌小型轿车返回公司取手机，当其行驶至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安登路红祥村路段时被当场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127.3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2022年12月27日，安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魏金海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行为，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但魏金海具有坦白情节，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无其他从重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魏金海不起诉，并下达了《安

宁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2023年3月6日，魏金海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23年3月13日，天宁矿业调整魏金海岗位职级并扣减薪酬2000元。

**三、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服务部总经理舒宇翔酒后驾车案。**2023年1月6日，舒宇翔下班后与同学李某等人在年轮餐馆聚餐饮酒，用餐后四人步行至李某朋友位于阳光花园旭苑商铺的商店喝茶聊天，未再喝酒；2023年1月7日1时38分，舒宇翔驾驶机动车（车牌号码：云A08EY1）行至昆明市滇池路与金兰路交叉口南侧滇池路485号门前路段时被当场查获，经酒精测试仪吹气检测酒精含量为32mg/100ml，达到饮酒驾车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3年1月13日，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处以舒宇翔罚款壹仟伍佰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13日，舒宇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3年2月22日，舒宇翔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并扣减薪酬1万元。

**四、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员工杨云飞酒后驾车案。**2023年1月30日晚，杨云飞受邀参加亲戚答谢酒宴，22时17分许，独自驾驶云C5M265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到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新华汽修路口100米处路段时被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乙醇含量为39mg/100ml，属于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2023年2月1日水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一千六百元的处罚。2023年3月27日，杨云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3年4月3日，杨云飞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扣减薪酬2000元。

**五、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滇东大区销售代表李贤彬酒后驾车案。**2023年5月12日晚，李贤彬与其爱人在水富市团结路农贸市场的烧烤店就餐，期间李贤彬喝了一瓶啤酒，之后驾驶云CXL127普通二轮摩托车回家，在行驶至在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育才路新华汽修路口50米处路段时被当场查获，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5mg/100ml。李贤彬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一千七百元的罚款；同时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水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李贤彬罚款二百四十元的处罚决定。2023年6月21日，李贤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以上五起违纪违法案件，反映出个别党员纪法意识淡薄，心存侥幸，盲目自信，以身试法。除了以上通报的党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外，还存在非党员员工因酒驾醉驾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公司广大员工要引以为戒，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远离酒驾醉驾“高压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不仅要加强党员教育，更要做到员工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全覆盖，督促筑牢思想防线，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对酒驾醉驾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同时，要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及“利益输送”等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案件处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中秋国庆佳节将至，云天化股份纪委再次提醒广大干部员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过一个安全文明、欢乐祥和的“双节”。

## 党员干部“借鸡生蛋”是否构成受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典型案例】

甲系某国有银行某支行行长，乙、丙均系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乙、丙二人不认识，甲曾多次利用职权，为乙、丙在贷款融资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21年6月，乙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找甲帮忙，并提出愿意按照年化10%的利率支付利息。甲找到丙，提出自己的朋友乙目前遇到资金困难，希望丙能出借1000万元用于周转，丙同意，后丙将1000万元直接转入甲提供的乙公司账户中，乙将款项用于生产经营。1年后，乙用款完毕，告诉甲打算归还本金和利息。甲将此事转告丙，丙表示把本金给自己即可。后乙按照甲要求，将1000万元还给丙，将100万元利息转给甲。

### 【分歧意见】

对于甲收受100万元利息行为的性质，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权为乙谋取利益，乙通过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方式，变相向甲输送100万元利益，应认定甲构成受贿犯罪，乙为行贿人。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借给乙大额资金，并收受利息，由于利率未显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标准，且乙确实有资金需求，所获利息不属于受贿犯罪，可根据党纪处分条例认定为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大额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情形，违反廉洁纪律。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权为丙谋取利益后，让丙向乙大额借款，并将本应该由丙享有的利息据为己有，属于变相收受丙的财物，应认定为受贿 100 万元，丙为行贿人。

###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结合案例具体分析如下。

“借鸡生蛋”类案件是指党员公职人员让请托人出资，实施民间借贷或商业投资等行为，但本人独享或与请托人共享收益的情形，通俗而言是借老板的“钱”作为“鸡”，将获得的收益作为“蛋”据为己有，因此被形象地比喻为“借鸡生蛋”，本案就属于比较典型的“借鸡生蛋”行为。

### 一、由丙出资并承担风险，甲所获全部利息应认定为受贿数额

出资者承担风险并享受收益是一般民事和商业行为的基本原则。无论是个人之间的民事行为，还是企业之间的商业行为，谁出资投资、谁承担相应风险、谁享受收益，是一条基本原则。对于大多数“借鸡生蛋”型案件而言，表面上看是国家工作人员寻

找的投资机会，但其本质上属于“空手套白狼”，资金的损失风险和资金成本实际上是由出资者请托人在承担。正是由于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之间存在谋利事项，因此请托人才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但将收益让渡给国家工作人员，这本质上就是一种利益输送，标的物是相应投资带来的应得收益。

本案中，虽然形式上乙是向甲开口借用资金，但实际上出资者是丙，丙承担了借款行为背后蕴含的资金损失风险和资金成本，而甲并未承担任何风险。相应地，乙为借款而支付的利息应该属于实际出资人丙，但丙将该部分利益让渡给甲，考虑到甲曾利用职权为丙提供过帮助，因此，这种利益输送行为本质上系受贿犯罪，受贿数额为丙让渡给甲的全部利息。

## 二、认定甲、丙构成行受贿犯罪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认定“借鸡生蛋”型案件性质的一个争议点，在于国家工作人员往往是从第三方处获得“收益”，客观上，提供资金的请托人没有直接输送利益，主观上，其甚至可能不知道国家工作人员获得收益的具体数额，认定双方构成行受贿是否有悖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比如本案中，甲没有直接从丙处取走财物，丙甚至不知道甲收取乙具体利息的金额，此时能否认定甲、丙双方存在行受贿的主观故意呢？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丙与乙不相识，若不是甲打招呼，丙不可能向乙出借巨额钱款，此外，丙与乙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借款利

息、丙未让乙提供相应的抵押物，通过乙、丙之间一系列有悖于正常民间借贷的反常行为，结合常识常情常理能够推断出，丙之所以愿意承担如此高的风险和资金成本，正是由于甲曾利用职权为丙提供过帮助，对此甲、丙均有清晰的认知。其次，丙对于民间借贷特别是企业主之间的大额借款，具有较高风险、需支付一定利息有足够的认识，且甲也明确告诉丙，乙支付了利息，丙表示把本金给自己即可。根据上述情节可见，丙在主观上对于甲收受乙的利息是明知的，在这种主观故意的前提下，甲收取乙利息的具体金额，涵盖于丙的主观认识和追求之中，只需概括知情即可，不需具体明确知晓。甲的主观方面与丙基本相同，对于资金风险由丙承担、利息应由丙享受明知，对于丙愿意将该部分利益让渡给自己的原因和本质明知并积极实施了占有的行为。综上，认定丙向甲行贿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 **三、乙不具有通过高息借贷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故意，不应认定其为行贿人**

本案中，甲也曾利用职权为乙提供过帮助，表面上看，乙将100万元利息支付给甲，似乎也是行贿人，但实际并非如此。判断国家工作人员“高息放贷”是否构成受贿，主要考虑借款的请托人是否有真实的借款需求、支付的利息是否明显偏高等。乙确实有资金需求，10%的利率未明显高于4倍同期贷款利率，也基本符合市场资金拆借正常水平，乙不具有通过“支付高息”输送利益

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宜认定为行贿。但如果本案中，乙没有借款需求或支付给甲明显超过同期其他借款利率的利息，在具备输送利益故意的情况下，乙也可能成为行贿人。

#### **四、国家工作人员投资请托人项目，亏损后请托人给予补偿，补偿款应认定为受贿数额**

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请托人请国家工作人员投资自己的项目，并表示一定会让其赢利，若有本金损失由请托人负责补偿。国家工作人员据此进行投资，最后发生亏损，请托人将亏损部分补偿给国家工作人员，此时应如何定性？

此种类型可以形象地表述为“国家工作人员自己出‘鸡’，要求别人补‘蛋’”。对此行为性质的认定思路与“借鸡生蛋”一样，应牢牢把握“谁投资谁享受收益、谁承担相应的风险”这条原则，国家工作人员本人出资，追求投资收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对于请托人在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投资时给予的保底承诺，不符合正常的民事和商业行为，不符合收益与风险并存对等的投资基本原则，这种“承诺”本身就是公权力介入的特殊产物，而非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约定，不具有合法性和约束力，对此，国家工作人员和请托人均心知肚明，请托人根据该“约定”而给国家工作人员的补偿款，不过是一层掩盖权钱交易的“遮羞布”，本质上仍是权钱交易。

## 如何有效衔接行政处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实践中，一些党员公职人员因实施酒驾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为确保对相关党员公职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得当，纪检监察机关需从线索处置、责任追究、保障机制等方面有效衔接行政处罚，做到衔接有序。

**及时规范移送问题线索材料。**党章明确规定，党员应当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必须予以追究。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对实施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追究政务责任也作了规定。为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问题线索移送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对违法党员干部有关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确保纪法适用全面、准确、有效。在移送范围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党员涉嫌违纪，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机关处置；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依照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移送时机上，既有个案移送，亦有按时段移送。在移送途径上，依据有关规定，要根据党员、监察对象的管理权限进行平级移送。

移送时，不仅要移送有关问题线索，还要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以便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材料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意见。

**准确把握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条件。**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而党纪政务责任的追究，是对违纪违法的党员、监察对象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处分或处理。两者所处领域不同，责任追究的方式和条件也不同，所以两者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同于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情形，党员以及监察对象受到行政处罚的，还需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判断应否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行政拘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对其中通过行政处罚就能达到惩戒效果而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就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处理；对因严重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比如因赌博受到行政拘留的，以及虽是轻微行政违法但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按照纪严于法的原则，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处理。由此可见，并非受到行政处罚就必然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在把握追究责任的条件时，应从行政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分析研判其社会危害性以及党员、公职人员形象的影响，确定应否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核实工作。**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党员、公职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对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进行立案核实，而不能直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分，也不能直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作出处分。首先，要严格遵守管辖规定。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地域管辖，以行为发生地为管辖标准，但问题线索处置、核查、审查调查以管理权限为主、地域管辖为辅，所以优先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监察对象所在管理部门对应的纪检监察机关管辖。其次，要坚持全面核实。在掌握行政处罚情况的基础上，核实受处罚人是否系党员或公职人员、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复议以及复议的结果情况。对同时存在其他问题线索的，要一并核查，在初步核查的基础上一并立案查处。再次，要准确把握证据的收集与运用。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等笔录以及鉴定意见等证据，需要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的才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不符合的需要重新取证。对有关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言词证据，通常需要重新取证；对因有关人员死亡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再次取证的，在审查原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基础上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妥善处理行政处罚变更后的责任追究问题。**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党纪政务处分或处理产生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决定重新作出相应处理。因此，原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变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重新审视党纪政务责任的追究是否适当。对不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包括免予党纪处分、不予或免予政务处分的，应当撤销原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对应当变更处分种类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变更。



# 如此“欢聚”，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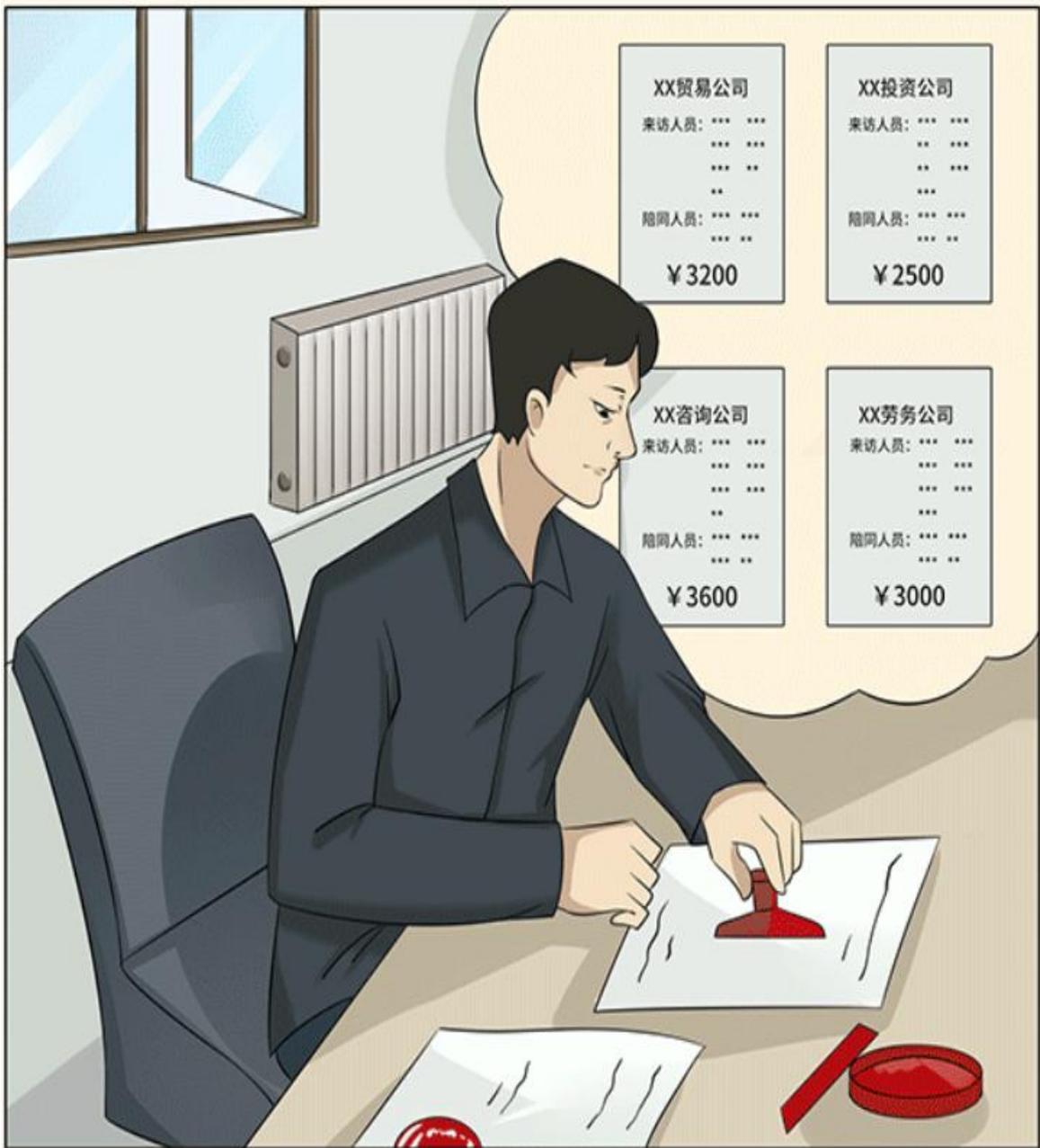
陈某是浙江省湖州市某单位工会负责人。两个月前，单位组织了一次拔河比赛，陈某思虑再三，决定在比赛结束后组织参赛人员聚餐。











两个月后，  
湖州市纪委监委正风肃纪检查组来到该单位开展检查，  
发现了相关问题线索，并进行调查核实。

陈主任，这几份商务接待，来访单位都有七八人，但是我们查询了一下企业信息，显示该公司总共只有3个人，而且这中间有两张商务接待的时间、负责接待的人员都是一致的，这是怎么回事？



这个……

经湖州市纪委监委调查，  
陈某安排本单位参加拔河比赛的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聚餐，  
并指使吴某将12300元餐费拆分成四笔商务接待的费用在单位财务报销，  
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最终，  
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理。

### 执纪者说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当前，一些公款吃喝的违纪行为披上了“商务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的“隐形衣”，“四风”问题改头换面、花样翻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风腐同查，对公款吃喝露头就打、寸步不让，决不让公款吃喝反弹回潮。